

115-07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聯絡人：林采嫻

聯絡電話：(02)2655-0200 分機：8068

傳真：(02)2655-0199

電子郵件：thlin2@bip.gov.tw

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A棟2樓)

受文者：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投字第115000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15年節水診斷輔導資源申請資訊，請轉知所轄廠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3月4日經園投創字第1150004863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115年3月3日經水事字第1153101731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武崙(兼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美崙(兼和平及光華)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

分局長 **梁又文** 公出
副分局長 李國龍 代行

2026/03/06
電子用印
16:19:15

「115 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

產業節水輔導申請簡章

為因應我國水產業用水現況及耗水費政策實施，經濟部水利署自 106 年起持續提供大用水戶用水效率提升輔導服務，協助大用水戶釐清自身用水關鍵議題，並提供改善方案、技術輔導及諮詢，截至 114 年底輔導大用水戶（包括工業及非工業戶）達 562 案。本(115)年度委託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提供大用水戶節水及水回收輔導、永續產業技術輔導及技術諮詢等服務，以加速產業落實節水，同時建立完善之水資源管理系統。

本服務將提供月用水量達 9,000 度以上之用水戶用水效率提升輔導，針對受輔導單位之高耗水設備或系統進行節水潛力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與節水措施，以協助受輔導單位降低水資源消耗成本並強化節水之觀念。

本項診斷服務完全免費，因名額有限，歡迎符合申請條件之大用水戶踴躍申請，申請條件、申請方式與診斷執行流程如下：

一、輔導名額、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輔導名額：10 案

(二)輔導對象：需為依法登記之合格工廠。

(三)申請條件：

1. 月總用水量逾 9,000 度者。
2. 對於提高用水效率方面有明確需求及高度改善意願者。
3. 願配合輔導團隊現場檢視製程用水單元者。

二、申請流程與輔導方式：

由有意願申請本輔導之單位以線上方式報名或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以傳真、電郵方式擲回計畫執行單位；水利署將就報名單位進行申請資料確認，獲選單位將另行通知，並須於輔導後配合本計畫後續成效追蹤工作及簽署附件一之「節水推動意願承諾書」。為確保申請資料檢核流程的公正性，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之各項資料。

三、節水輔導：

輔導團隊將依據廠商提供之用水資料，針對各用水單元進行診斷分析，並考量其規模與發展現況，針對單元用水效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管末回收技術及成本與整體節水效益進行綜整評估，據以提出可行之輔導方案並編撰輔導報告，供廠商作為後續推動改善之參考；另提供耗水費政策相關優惠費率及減徵抵減項目之規劃建議。

四、深入輔導：

經輔導後具執行意願且可配合推動改善方案之廠商，得申請深入輔導。輔導團隊將根據方案內容推動智能化節水技術導入示範，如模組測試（含實驗室及現場測試）或實驗室模擬測試等，並透過各單元水質檢測與分析，提供具體數據及導入建議，並將分析及評估結果彙整於輔導報告中，供廠商做後續規劃參考。

五、聯絡方式：

針對服務內容或輔導申請如有疑問，聯繫諮詢窗口如下。

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自強 工程師

聯絡電話：(02) 27096762 分機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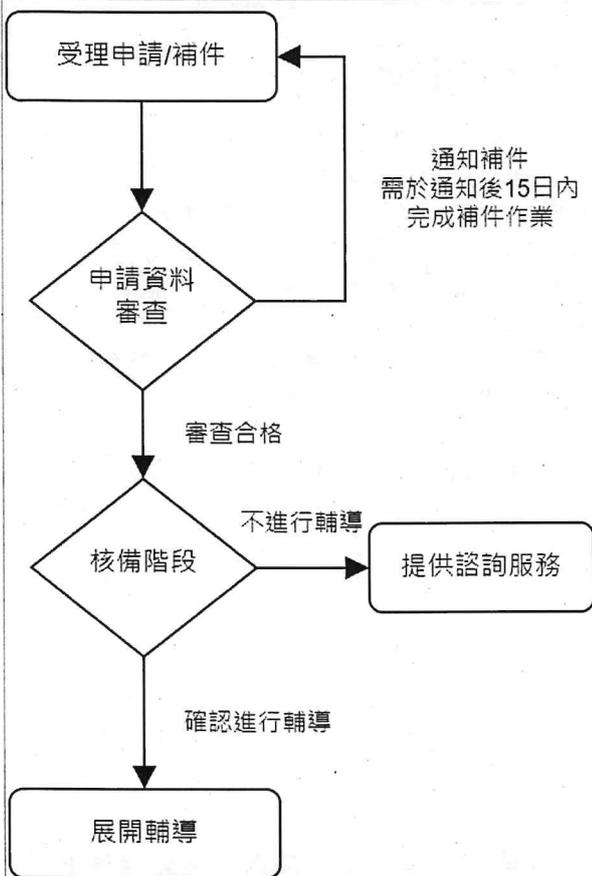
傳真電話：(02) 27097612

Email：tchsua@dmepc.com

主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 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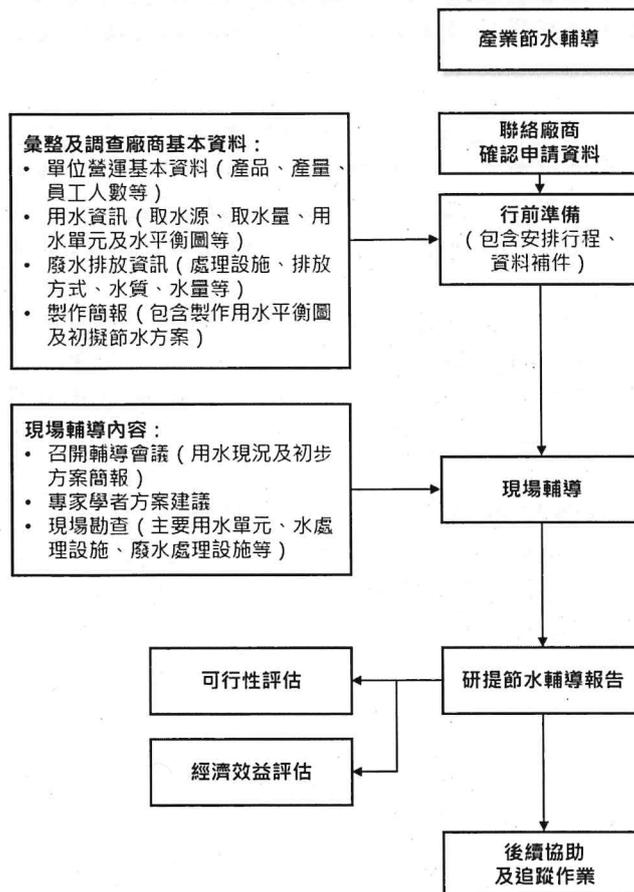
申請作業流程



說明

1. **受理申請/補件**：由有意願申請輔導之單位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審查**：由輔導單位審查相關資格文件及資料，輔導單位得通知限期補件。
3. **核備**：彙整申請單位資料，依用水特性、節水潛力等資料，確認是否可進行輔導與核備。
輔導優先順序如下：
(1) 水利署交辦具節水改善急迫性之廠商
(2) 地層下陷區域及水回收率未達用水計畫書承諾值等高用水管理風險之廠商。
(3) 自主申請輔導且具備高節水潛勢或強烈節水意願者
4. **通知獲選/輔導**：列為優先輔導之單位，將由輔導單位進行告知並展開輔導。
5. **受輔導廠商有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將撤銷其資格。**

產業節水輔導作業流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

- 一、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115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大用水戶節水技術諮詢與輔導相關服務，而獲取您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資訊。
- 二、本計畫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經濟部水利署隱私權保護政策，於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經濟部水利署行政作業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計畫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前項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計畫可能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業務服務。
- 八、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計畫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在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十、您瞭解此一申請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申請表，供日後取出查驗。

(詳細閱讀後，請簽名並續填下頁輔導申請表資料)

輔導申請人簽名：_____

115 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
**配合節水推動及成效追蹤
意願承諾書**

本公司於 115 年度接受經濟部水利署「115 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之產業節水輔導，願積極推動廠內節水措施與配合後續相關成效工作，將參照輔導單位所提供之輔導報告內容，做為未來廠內水回收與再利用規劃之依據，並主動回饋相關用水成效，以利水利署紀錄產業節水推動情形。

公司名稱：

簽署人職稱：

簽署代表：

民國 115 年 月 日

